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80 亿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639,127,8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69 亿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91%。分配完成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会对本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